

根據《電子交易條例》(第 553 章)
對核證機關遵守規定進行評估的指引的第三項補充指引

資訊科技署署長在二零零零年一月發出「根據《電子交易條例》(第 553 章)對核證機關遵守規定進行評估的指引」。現以下文取代該指引第 22 段：

22. 評估人須就核證機關對其潛在法律責任的管理提出意見，以指出核證機關所作出的聲明是否合理，該聲明是有關其已採取及維持適當措施，以判斷及管理其潛在法律責任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資訊科技署
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